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湊勛（原名曾乾池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湊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曾湊勛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刑罰加重事由（累犯事項之判斷）：

1.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），是檢察官對於「構成累犯事實」，應「提出」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，並負舉證責任。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，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累犯

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 經查，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，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，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，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，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均相似，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，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本應戒除毒癮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，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4008號

被 告 曾湊勛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湊勛（原名：曾乾池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31日以109年度徹緩毒偵字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7日2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

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0時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與忠勇街街口為警查獲，發覺為毒品列管人口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湊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檢察官 許 炳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-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